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

养护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YCZ30123-037
2.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5.543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5.54344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2020-2022年 “战略留白”临时绿化 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355.54344	1项	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养护总面积1404.2亩，养护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包括：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苗木明细台账及基础设施台账；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共12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下载时间：详见本公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6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周期内，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网页截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并注明办理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外埠企业须提供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屏、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上述资料有效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PDF格式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fs2020pyzl@163.com，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642），获取领取表格，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三层西侧301室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

2.7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4. 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 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3]507号

7.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联系方式：010-89368642；联系人：于晓宇；本项目投诉受理：根据94号令相关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联系方式：张伯一，010-6035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联系方式：010-89368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 话：010-893686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于本项目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形式	响应文件的分册及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不分册；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应贴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档为word、Excel、PDF（为盖章后电子件）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开标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以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5.4 规定，优先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仍相同时，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分项分值高低顺序，评审分项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其他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三层30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 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 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应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

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响应文件应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2 建议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3 报价一览表：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三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4.4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采购人的名称；
- （2）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 （4）“在_年_月_日_时_分（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每家供应商只能派1名代表出席。
- 17.2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注明参加本项目开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三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项目负责人任命书，采用承诺书

		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的形式进行承诺，须加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 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不允许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当供应商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整体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	20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20分；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15分；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10分；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5分；管护技术方案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实施性，得0分。	
2	管护设备配置	10	设备配置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10分；设备配置较充足，较合理，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7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10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得10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合理，得7分；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完整，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得3分；无组织机构，无专业人员配置，人力资源投入不足，得0分。	
4	应急抢险方案	10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无应急抢险方案或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	10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10分；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管理体系不合理，无保障措施或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操作性，得0分。	

	保护管理体系			
6	管护制度 (内部考核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	10	管护制度全面, 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10分; 管护制度较齐全, 较合理,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7分; 管护制度不齐全, 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 管护制度内容简要或有缺陷, 不具备操作性, 得0分。	
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方案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 内容详实, 科学、先进得7分; 方案常规、通用的, 得4分;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齐全性欠佳得2分; 方案简要或有缺陷, 不具备操作性, 得0分。	
8	投标报价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采用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u>
9	政策性得分	3	供应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用于本项目, 应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有效得3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基本信息

序号	提供项目内容	提供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具体详见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3.	管护面积	总面积1404.2亩。
4.	招标（采购）范围	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养护和管理（以下简称“管护”）工作，包括：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苗木明细台账及基础设施台账；其它管护内容：采购人交办的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年（共12个月）总计 355.54344万元
6.	管护周期	1年（共12个月），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7.	养护等级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镇）有关规定。

★1.2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乡镇		任务面积（亩）
全区合计		1404.2
1	城关街道	313.3
2	窦店镇	404
3	拱辰街道	190
4	燕山	84
5	长阳镇（城管委）	60
6	韩村河镇	148.4
7	青龙湖镇	38
8	西潞街道	22
9	周口店镇	144.5

★1.3养护项目苗木明细台账及基础设施台账（详见附件）

★1.4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补植补造
- ☒ 修枝整形（整形修剪） ☒ 抹芽除蘖
-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裸露地生态治理
-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疏密移伐 ☒ 地被种植
- ☒ 清理杂草（草荒治理） ☒ 根除有害杂草 ☐ 林下补栎
- ☒ 土盘（扩穴）松土 ☐ 林分结构调整
- ☒ 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 ☒ 人工促进更新
- ☐ 水生植物养护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 基础设施维护 ☒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 垃圾收集、清运 ☒ 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 治安巡逻（巡查看护）、林木保护
-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 其它管护内容：甲方（发包方）交办的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目标：建立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管理高效、责权利相统一的平原造林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护。既巩固平原造林绿化成果，促进森林资源健康发展，又增加农民绿岗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实施的期限（即：管护周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1.1基本信息，序号6项；

1.2项目地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1.1基本信息，序号2项及1.2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1.3实施的范围[即：招标（采购）范围]：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1.1基本信息，序号4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养护等级或标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1.1基本信息，序号7项。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林分郁闭度达0.7-0.8。

1.1.2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1.1.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

畜为害现象。

1.1.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整齐。

1.1.5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1.2.2 《北京市绿化条例》

1.2.3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

1.2.4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1.2.5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2005年）

1.2.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1.2.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1.2.8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号）

1.2.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京绿造发〔2015〕8号）

1.2.10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市总指办发[2015]30号）

1.2.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号）

1.2.1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号）

1.2.13 《房山区2012-2021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1.2.14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说明：本项目适用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性文件。苗木、材料、林木养护和本项目相关都应依照第四章采购

需求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和房山区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2.2.2管护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2.3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

2.2.4应急抢险方案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2.2.5管理体系、保障措施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2.2.6管护制度

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2.2.7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1.1基本信息，序号6项；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效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3.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采购人每季组织1次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供应商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采购人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供应商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

2.4.2在管护期间，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4.3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4.4供应商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供应商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4.5 供应商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采购人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供应商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2.4.6 管护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管护技术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管护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具备针对性的、完善的管护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5.2 管护设备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管护经验，科学高效配置管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安全使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2.5.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管护经验，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完善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管护需要。

2.5.4 应急抢险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2.5.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管护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5.6 管护制度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管护制度，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管护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保质完成。

2.5.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有序实施。

3. 验收标准

3.1 管护质量标准

3.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3.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3.1.3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3.2 检查与验收标准

3.2.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3.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3.2.3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3.2.4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2.5 《房山区2012-2021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说明：上述标准中如有冲突，应按同级别标准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3.3 考核标准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_____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_____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3]507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_

第二条 管护范围和管护工作量

1. 管护范围：总面积1404.2亩，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具体详见下表。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2. 管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管护工作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管护实施过程中“管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管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具体的内容见附件三管护工作量清单和附件四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管护内容

- ☒ 补植补造
- ☒ 修枝整形（整形修剪） ☒ 抹芽除蘖
-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裸露地生态治理
-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疏密移伐 ☒ 地被种植
- ☒ 清理杂草（草荒治理） ☒ 根除有害杂草 ☐ 林下补栎
- ☒ 土盘（扩穴）松土 ☐ 林分结构调整
- ☒ 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 ☒ 人工促进更新
- ☐ 水生植物养护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 基础设施维护 ☒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 垃圾收集、清运 ☒ 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 治安巡逻（巡查看护）、林木保护
-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其它管护内容：甲方（发包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管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所有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号}

《房山区2012-2021年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管护质量要求

2.1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林分郁闭度达0.7-0.8。

2.2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2.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2.4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整齐。

2.5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3. 技术标准

详见《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1年（共12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管护期内甲方分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管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2 乙方派驻管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3 任何一方驻管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管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管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对乙方提交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

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2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对乙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对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0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2.12协助乙方维持管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管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40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

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管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天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管护合同、管护实施方案、管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管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

1.3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管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管护实施情况和管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组织1次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考核，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

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如有时）。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如有时）。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林木资源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	
2	农药喷洒机械	
3	洒水车	
4	割灌机	
5	油锯	
...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

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管护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采用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如养护资金因北京市财政、园林绿化局新政策、新规定调整财政资金额度，需按新政策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 （1）甲方对管护范围的调整；
- （2）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 （3）养护资金新政策、新规定、新标准调整财政资金额度的调整。
- （4）最终养护资金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乙方（承包方）应缴税金，应优先考虑在工程所在地上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年度管护费用的___/___%）作为预付款。

养护资金预付款拨付时间，按照管护阶段检查、评分，验收相关规定，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发包方）财政账户20个工作日内，按批复进度比例拨付给乙方。

2.2 管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养护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2.3 管护费用的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管护费的结算金额，管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4 管护款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

（1）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100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管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1）平均成绩在90（含）-10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管护进度款；

2）平均成绩在70（含）-90分时，按90分（不含）每减少1分扣除1%本期应支付的管护进度款；

3）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期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2个考评期连续得分在7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2）结算款

1）合同价款代号为A，各季平均考核成绩代号为B，实际管护费用代号为C。

2）B的取值根据各季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在90（含）-100分时，B的取值为1；

考核成绩在70（含）-90分时，每减少1分，B的取值减少1%；

考核成绩=各季考核分数合计÷考核次数。

3) $C = A \times B$

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0.5%-1%作为违约金。

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5000元，二次罚款20000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另册）

附件五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另册）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址：

联系电话：010-60350133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林木资源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管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管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养护合同份数相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如有时）。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010-60350133

2024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

管护工作量清单			
202__年苗木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乔木	株	
2	灌木	株	
3	花草地被(或水生植物)	m²	
4	道路	m	
5	配套设施	套	
...	...		
202__年基础设施工作量清单			
1			
2			
3			
4			
5			

附件四 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另册）

1. 竣工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幅	竣工图签署日期	备注

2. 其他资料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
2. 地理位置：北京市房山区。
3. 工程规模：管护面积1404.2亩。
4. 主要工作内容：房山区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工程2024年度养护项目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养护和管理（以下简称“管护”）工作包括：2020-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苗木明细台账及基础设施台账；其它管护内容包括甲方（发包方）交办的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管理和养护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双方职责

1. 发包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方，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高填方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方应该详细核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

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方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在管护期内做到“安全管护、文明管护”，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承包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方有权暂付或扣除养护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方的养护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方与承包方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方收到养护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3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址：

电话：010-60350133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一（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若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说明：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项目负责人任命书，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须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充分理解{项目名称}的特殊性，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有益于当地农民群众，我方保证，并郑重承诺：如若我方中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建设，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同时优先安排项目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吸收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落实绿岗就业。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我方郑重承诺，若成为{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我方自愿将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发包方）拨付的养护资金支付代为管护的相关养护单位，特此承诺。

本段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信息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管护范围和规模	总面积_____亩。
3	管护周期	____年（共____个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4	养护级别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镇）有关规定。
5	安排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及占管护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	____%，共____人（管护总人数____人，安排本地就业农民____人）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无意见（或具体意见）
7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无，（或具体内容）
8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如勾选“无偏离”视作响应，属于有效投标）。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称及 等级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说明：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人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	
2	农药喷洒机械	
3	洒水车	
4	割灌机	
5	油锯	
...	...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如中标后未达到上表承诺数量，将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优先采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产品, 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产品证明资料 (须文字说明使用于本项目具体位置和范围或内容和用途,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技术文件 (林木资源管护方案)

内容包括:

1. 管护技术方案 (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 管护标准, 质量控制等);
2. 管护设备配置;
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4. 应急抢险方案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雪、暴雨、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 管护制度 (内部考核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
7. 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信息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管护范围和规模	总面积_____亩。
3	管护周期	____年（共____个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4	养护级别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镇）有关规定。
5	安排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及占管护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	____%，共____人（管护总人数____人，安排本地就业农民____人）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无意见（或具体意见）
7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无，（或具体内容）
8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采购需求1.3）

2020年、2021年、2022年苗木明细台账及基础设施台账

房山区2020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苗木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地块面积 (亩)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备注
1	城关街道	东街	30	国槐	7-7.9公分	148	
				西府海棠	4.5-5公分	200	
				碧桃	4-5公分	207	
				栾树	6-6.9公分	303	
				油松	1.5-2米	176	
				紫叶李	4-5公分	437	
2	窦店镇	一街	300	紫叶李	4-5公分	2139	
				油松	1.5-2米	996	
				油松	2-2.5米	1527	
				白皮松	2-2.5米	28	
				栾树	7-7.9公分	1423	
				白榆	6-6.9公分	910	
				国槐	7-7.9公分	1813	
				元宝枫	6-6.9公分	1016	
				白蜡	6-6.9公分	566	
				碧桃	4-5公分	340	
				西府海棠	4.5-5公分	673	
				金叶榆	6-6.9公分	566	
				马蔺	20株/m2	5220	
3	拱辰街道	梨村	2.6	国槐	6-6.9公分	96	
4	拱辰街道	梨村	6.9	国槐	6-6.9公分	255	
5	拱辰街道	梨村	7.8	栾树	6-6.9公分	289	
6	拱辰街道	梨村	10.8	紫叶李	4-5公分	52	
				元宝枫	6-6.9公分	122	
				油松	2.5-3米	40	
				栾树	6-6.9公分	185	
7	拱辰街道	梨村	15.4	国槐	6-6.9公分	174	

				油松	1.5-2米	121	
				栎树	6-6.9公分	122	
				金叶榆	6-6.9公分	163	
8	拱辰街道	梨村	20.7	栎树	6-6.9公分	178	
				油松	1.5-2米	197	
				国槐	6-6.9公分	377	
9	拱辰街道	梨村	27.3	国槐	6-6.9公分	474	
				油松	1.5-2米	50	
				油松	2-2.5米	92	
				元宝枫	6-6.9公分	377	
10	拱辰街道	梨村	36.7	油松	2-2.5米	458	
				金叶榆	6-6.9公分	381	
				国槐	6-6.9公分	511	
11	拱辰街道	梨村	61.8	元宝枫	6-6.9公分	318	
				栎树	6-6.9公分	118	
				油松	2-2.5米	697	
				金叶榆	6-6.9公分	315	
				国槐	6-6.9公分	440	
				白蜡	6-6.9公分	318	
				紫叶李	4-5公分	81	
				白皮松	2-2.5米	23	
18	燕山	东风	4.2	国槐	6-6.9公分	158	
19	燕山	东风	21.5	元宝枫	6-6.9公分	185	
				油松	1.5-2米	220	
				金叶榆	6-6.9公分	126	
				栎树	7-7.9公分	311	
20	燕山	东风	58.3	紫叶李	4-5公分	873	
				元宝枫	7-7.9公分	104	
				西府海棠	4-5公分	525	
				油松	2-2.5米	328	
				碧桃	4-5公分	540	
				国槐	6-6.9公分	319	
				白蜡	6-6.9公分	126	
				金叶榆	6-6.9公分	167	
				栎树	7-8公分	311	

			604				
--	--	--	-----	--	--	--	--

房山区2020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基础设施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地块面积 (亩)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城关街道	东街	30	砌筑水表井		1座	
				泄水井		1座	
				708阀门箱		7个	
				快速取水阀	DN25	7个	
				UPVC立管	de32	7个	
				UPVC支管	de90	250m	
				UPVC干管	de110	78m	
				标识牌	铁质	1个	
2	窦店镇	一街	300	喷灌管线UPVC管道	de32	54m	
				喷灌管线UPVC管道	de110	41m	
				喷灌管线UPVC管道	de90	3826m	
				快速取水阀	DN25	54个	
				泄水阀	DN25	1个	
				进排气阀	DN25	1个	
				截止阀	DN80	3个	
				水表	DN100	1个	
				砌筑井	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Φ1200	3座	
				砌筑井	砖砌泄水井(910塑料阀门箱)	1座	
				砌筑井	砖砌进排气阀井(910塑料阀门箱)	1座	
				砌筑井	砖砌取水阀井(708料阀门箱)	54座	
				砌筑井	砖砌矩形水表井	1座	
				园路	1.5m宽作业道	2643m ²	
				标志牌	1000mm*800mm	1个	
3	拱辰街道	梨村	2.6	水表井	砌筑水表井	2座	
4		梨村	6.9	泄水阀门井	910阀门箱	1个	
5		梨村	7.8	泄水阀门井	泄水阀DN25	1个	
6		梨村	10.8	进排气阀井	910阀门箱	1个	
7		梨村	15.4	进排气阀井	进排气阀DN25	1个	
8		梨村	20.7	快速取水阀井	708阀门箱	17个	

9		梨村	27.3	快速取水阀井	快速取水阀DN25	17个	
10		梨村	36.7	快速取水阀井	UPVC立管DE32	17个	
11		梨村	61.8	UPVC支管	de90	832m	
				UPVC主管	de110	147m	
				标识牌	铁质1m*0.8m	9个	

房山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苗木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地块面积 (亩)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备注
1	北京市房山区 城市管理委员会		60	油松	H2.3-2.5米	290	
				白皮松	H1.8-2米	36	
				刺槐	4-4.9公分	296	
				金叶榆	5-5.9公分	75	
				国槐	4-4.9公分	46	
				白蜡	5-5.9公分	190	
				栾树	4-4.9公分	72	
				栾树	6-6.9公分	109	
				元宝枫	6-6.9公分	111	
				杜仲	6-6.9公分	129	
				碧桃	4-5公分	22	
				紫叶李	4-4.9公分	79	
				榆叶梅	4-5公分	22	
				珍珠梅	H1.5-1.8	25	
				黄刺玫	H1.5-1.8	20	
				藤本月季	四年生	872	
				八宝景天	25株/平米	115	
				马鞭草	36株/平米	389	
				玉簪	16株/平米	344	
				丁香	12株/平米	130	
2	窦店镇	瓦窑头村	73	油松	H2.8-3米	116	
				银杏	6-6.9公分	66	
				白蜡	5-5.9公分	46	
				碧桃	4-5公分	70	
				刺槐	4-4.9公分	44	

				栾树	4-4.9公分	56	
				红叶碧桃	4-5公分	61	
				油松	H2.3-2.5米	115	
				白蜡	5-5.9公分	98	
				木槿	H1.5-1.8米	59	
				西府海棠	4-4.5公分	55	
				栾树	4-4.9公分	58	
				白皮松	H1.8-2米	61	
				油松	H2.3-2.5米	39	
				西府海棠	4-4.5公分	84	
				油松	H2.8-3米	62	
				银杏	6-6.9公分	45	
				油松	H2.3-2.5米	96	
				红叶碧桃	4-5公分	130	
				国槐	6-6.9公分	120	
				栾树	4-4.9公分	81	
				银杏	6-6.9公分	98	
				油松	H2.8-3米	66	
				白蜡	5-5.9公分	67	
				刺槐	4-4.9公分	73	
				白蜡	5-5.9公分	109	
3	韩村河镇	东周各庄村	0.9	白蜡	5-5.9公分	18	
				西府海棠	4-5公分	11	
				马鞭草	H30-40cm	200m ²	
4	韩村河镇	东周各庄村	0.8	国槐	6-6.9公分	19	
				碧桃	4-5公分	12	
				马鞭草	H30-40cm	172m ²	
5	韩村河镇	东周各庄村	1.4	栾树	6-6.9公分	54	
				野牛草	草根	862m ²	
6	韩村河镇	孤山口村	3.4	栾树	6-6.9公分	30	
				木槿	H1.5-1.8公分	32	
				八宝景天	H30-40cm	280m ²	
7	韩村河镇	崇义村	9.2	油松	H2.3-2.5米	79	
				油松	H2.8-3米	23	
				国槐	6-6.9公分	12	

				栾树	6-6.9公分	54	
				白丁香	4-5公分	17	
				文冠果	4-4.5公分	21	
				黄刺玫	H1.5-1.8公分	25	
				玉簪	H20-30cm	1221m ²	
8	韩村河镇	曹章村	15.4	油松	H2.3-2.5米	28	
				白皮松	H1.8-2米	36	
				刺槐	4-4.9公分	139	
				白蜡	8-8.9公分	46	
				栾树	6-6.9公分	89	
				榆叶梅	4-5公分	35	
9	韩村河镇	曹章村	6.2	国槐	4-4.9公分	28	
				国槐	6-6.9公分	11	
				栾树	6-6.9公分	119	
				杜仲	6-6.9公分	28	
10	韩村河镇	曹章村	14.3	油松	H2.3-2.5米	90	
				金叶榆	5-5.9公分	128	
				国槐	6-6.9公分	87	
				白蜡	8-8.9公分	102	
				栾树	6-6.9公分	70	
				紫叶李	4-4.9公分	44	
11	韩村河镇	二龙岗村	3	栾树	6-6.9公分	56	
				紫叶李	4-4.9公分	40	
				八宝景天	H30-40cm	593m ²	
12	韩村河镇	龙门口村	4	油松	H2.8-3米	53	
				白皮松	H1.8-2米	30	
				国槐	6-6.9公分	12	
				红叶碧桃	4-5公分	28	
				榆叶梅	4-5公分	12	
13	韩村河镇	五侯村	22.8	油松	H2.8-3米	221	
				国槐	4-4.9公分	125	
				白蜡	8-8.9公分	159	
				栾树	6-6.9公分	126	
				司绵木	4-4.9公分	12	
				杜仲	6-6.9公分	107	

				西府海棠	4-5公分	60	
14	韩村河镇	五侯村	8.8	油松	H2.8-3米	106	
				栾树	6-6.9公分	46	
				白丁香	4-5公分	131	
15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1.7	紫叶李	4-4.9公分	56	
				大叶黄杨篱	H0.8m	528	
16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3.3	栾树	6-6.9公分	17	
				元宝枫	6-6.9公分	53	
				白丁香	4-5公分	24	
				野牛草	草根	510m ²	
17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4.4	油松	H2.8-3米	43	
				栾树	6-6.9公分	40	
				紫叶李	4-4.9公分	60	
				野牛草	草根	1000m ²	
18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5.2	油松	H2.8-3米	15	
				白皮松	H1.8-2米	7	
				国槐	6-6.9公分	65	
				白蜡	8-8.9公分	12	
				玉兰	6-7公分	8	
				法桐	6-6.9公分	19	
				栾树	6-6.9公分	22	
				元宝枫	6-6.9公分	20	
				榆叶梅	4-5公分	4	
				珍珠梅	H1.5-1.8米	39	
				黄刺玫	H1.5-1.8米	3	
				玉簪	H20-30cm	501m ²	
				八宝景天	H30-40cm	20m ²	
19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2.1	油松	H2.3-2.5米	14	
				白皮松	H1.8-2米	10	
				金叶榆	5-5.9公分	8	
				国槐	6-6.9公分	12	
				玉兰	6-7公分	6	
				栾树	6-6.9公分	8	
				元宝枫	6-6.9公分	11	
				黄刺玫	H1.5-1.8米	17	

				玉簪	H20-30cm	106m ²	
20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4.4	油松	H2.3-2.5米	23	
				白皮松	H1.8-2米	27	
				金叶榆	5-5.9公分	13	
				国槐	6-6.9公分	15	
				玉兰	6-7公分	7	
				栾树	4-4.9公分	8	
				元宝枫	6-6.9公分	42	
				紫叶李	4-4.9公分	4	
				珍珠梅	H1.5-1.8米	8	
				黄刺玫	H1.5-1.8米	27	
				玉簪	H20-30cm	193m ²	
				八宝景天	H30-40cm	120m ²	
21	韩村河镇	西周各庄村	0.5	国槐	4-4.9公分	7	
				西府海棠	4-5公分	7	
				大叶黄杨篱	H0.8米	1772	
22	韩村河镇	西周各庄村	1.5	油松	H2.3-2.5米	12	
				白蜡	5-5.9公分	11	
				栾树	6-6.9公分	16	
23	韩村河镇	尤家坟村	0.2	元宝枫	6-6.9公分	4	
				碧桃	4-5公分	3	
24	韩村河镇	尤家坟村	1.3	碧桃	4-5公分	27	
				紫叶李	4-4.9公分	36	
				榆叶梅	4-5公分	15	
25	韩村河镇	尤家坟村	0.3	白蜡	5-5.9公分	7	
26	韩村河镇	尤家坟村	11.8	油松	H2.3-2.5米	13	
				油松	H2.8-3米	75	
				刺槐	4-4.9公分	20	
				国槐	6-6.9公分	10	
				白蜡	5-5.9公分	87	
				杜仲	6-6.9公分	100	
				西府海棠	4-5公分	24	
				黄刺玫	H1.5-1.8米	27	
27	韩村河镇	赵各庄村	21.5	油松	H2.3-2.5米	72	
				油松	H2.8-3米	22	

				白皮松	H1.8-2米	35	
				刺槐	4-4.9公分	48	
				国槐	4-4.9公分	3	
				国槐	6-6.9公分	102	
				白蜡	8-8.9公分	53	
				栎树	4-4.9公分	56	
				栎树	6-6.9公分	123	
				元宝枫	6-6.9公分	10	
				紫叶李	4-4.9公分	89	
				文冠果	4-4.5公分	43	
				珍珠梅	H1.5-1.8米	29	
				黄刺玫	H1.5-1.8米	8	
				大叶黄杨篱	H0.8米	3852	
				马鞭草	H30-40cm	541m ²	
			281.4				

房山区2021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基础设施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地块面积 (亩)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60	灌水管线	UPVC110	300m	
				灌水管线	UPVC90	490m	
				快速取水阀门井		14座	
				泄水阀井		2座	
				进排气阀井		2座	
				透水游步道		1506平米	
				透平台		578平米	
				坐凳		4个	
				标识牌		1个	
				绿地围网		120m	
				隔离墩		12个	
2	窦店镇	瓦窑头村	73	灌水管线	UPVC管道Φ32	8.4m	
				灌水管线	UPVC管道Φ110	235m	
				灌水管线	UPVC管道Φ90	875m	
				灌水管线配件安装	快速取水阀DN25	14个	
				灌水管线配件安	泄水阀DN25	1个	

				装			
				灌水管线配件安装	进排气阀DN	1个	
				灌水管线配件安装	水表DN100	1个	
				砌筑井	砖砌泄水井（910塑料阀门箱）	1座	
				砌筑井	砖砌泄水井（910塑料阀门箱）	1座	
				砌筑井	砖砌泄水井（708塑料阀门箱）	14座	
				砌筑井	砖砌水表井	1座	
				作业道路	4m宽（含道牙）作业道	628m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3		东周各庄村	1.4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4		孤山口村	3.4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5		崇义村	9.2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6		曹章村	15.4	快速取水截门井	708阀门箱 DN25快速取水阀	8座	
				泄水阀井	910阀门箱 泄水阀DN25	1座	
				进排气阀井	910阀门箱 进排气阀DN25	1座	
				水表井	DN100水表	1座	
				喷灌管线安装	UPVC主管Φ110	50m	
				喷灌管线安装	UPVC主管Φ90	250m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7		曹庄村	14.3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8		二龙岗村	3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9		龙门口村	4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10		五侯村	22.8	快速取水截门井	708阀门箱 DN25快速取水阀	4座	
				泄水阀井	910阀门箱 泄水阀DN25	1座	
				进排气阀井	910阀门箱 进排气阀DN25	1座	
				水表井	DN100水表	1座	
	喷灌管线安装			UPVC主管Φ110	70m		
	喷灌管线安装			UPVC主管Φ90	130m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11	岳各庄村	3.3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12	岳各庄村	5.2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13		西周各庄村	1.5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14		尤家坟村	1.3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15		赵各庄村	21.5	快速取水截门井	708阀门箱 DN25快速取水阀	5座	
				泄水阀井	910阀门箱 泄水阀DN25	1座	
				进排气阀井	910阀门箱 进排气阀DN25	1座	
				水表井	DN100水表	1座	
				喷灌管线安装	UPVC主管Φ110	80m	
				喷灌管线安装	UPVC主管Φ90	130m	
				标识牌	1000mm*800mm	1个	

房山区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苗木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地块面积 (亩)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备注
1	周口店镇	新街村	33.1	油松	H1.5-1.8米	380	
				油松	H1.8-2米	94	
				栎树	7-7.9公分	85	
				国槐	4-4.9公分	145	
				金叶国槐	4-4.9公分	365	
				山楂	4-5公分	153	
				西府海棠	4-5公分	76	
				紫叶矮樱	4-5公分	140	
				红叶碧桃	4-5公分	96	
				菊类组合		487.1m ²	
2	周口店镇	新街村	28	油松	H1.8-2米	258	
				栎树	4-4.9公分	85	
				杜仲	4-4.9公分	331	
				金叶国槐	4-4.9公分	225	
				山楂	4-5公分	166	
				紫叶稠李	4-5公分	132	
				红叶碧桃	4-5公分	139	
3	周口店镇	新街村	10.6	油松	H1.5-1.8米	176	
				国槐	4-4.9公分	93	
				山楂	4-5公分	76	

				紫叶矮樱	4-5公分	194	
				红叶碧桃	4-5公分	76	
				紫花地丁		421.5m ²	
4	周口店镇	良各庄村	43.9	油松	H1.5-1.8米	613	
				油松	H2.5-3米	52	
				银杏	7-7.9公分	150	
				栾树	4-4.9公分	150	
				元宝枫	4-4.9公分	89	
				杜仲	4-4.9公分	100	
				国槐	4-4.9公分	115	
				山楂	4-5公分	319	
				西府海棠	4-5公分	54	
				紫叶稠李	4-5公分	174	
				木槿	H0.8-1米	697	
				金银木	H1.2-1.5米	611	
5	周口店镇	良各庄村	4.7	油松	H1.5-1.8米	182	
				栾树	4-4.9公分	133	
6	周口店镇	辛庄村	24.2	白皮松	H2-2.5米	30	
				油松	H1.5-1.8米	106	
				油松	H1.8-2米	93	
				银杏	7-7.9公分	110	
				栾树	7-7.9公分	100	
				栾树	8-8.9公分	59	
				元宝枫	7-7.9公分	66	
				国槐	7-7.9公分	22	
				金叶榆	4-4.9公分	27	
				西府海棠	4-5公分	54	
				紫叶稠李	4-5公分	48	
				红叶碧桃	4-5公分	54	
				绚丽海棠	4-5公分	123	
				黄栌	3-4公分	14	
				连翘	H0.8-1米	206	
				紫薇	H0.8-1米	242	
				紫花地丁		270.1m ²	
				大花金鸡菊		133.1m ²	

				菊类组合		1066.2m ²	
				玉簪		215.9m ²	
				八宝景天		98.1m ²	
7	西潞街道	太平庄	22	白皮松	H4-4.5米	12	
				油松	H2.5-3米	73	
				元宝枫	7-7.9公分	35	
				栾树	7-7.9公分	138	
				国槐	9-9.9公分	109	
				金叶复叶槭	7-7.9公分	20	
				西府海棠	4-5公分	72	
				紫叶矮樱	4-5公分	14	
				连翘	H0.8-1米	50	
				紫薇	H0.8-1米	75	
8	窦店镇	芦村	31	栾树	4-4.9公分	520	
				元宝枫	4-4.9公分	246	
				元宝枫	6-6.9公分	194	
				国槐	5-5.9公分	330	
				绚丽海棠	4-5公分	60	
				菊类组合		287.9m ²	
				野花组合		106.7m ²	
9	青龙湖镇	果各庄村	4.1	油松	H1.5-1.8米	65	
				元宝枫	7-7.9公分	59	
				红叶碧桃	4-5公分	23	
				黄栌	3-4公分	33	
				菊类组合		951m ²	
10	青龙湖镇	果各庄村	31.1	白皮松	H2-2.5米	130	
				油松	H1.5-1.8米	102	
				油松	H2.5-3米	190	
				杜仲	7-7.9公分	230	
				金叶国槐	8-8.9公分	90	
				栾树	7-7.9公分	118	
				紫叶稠李	4-5公分	122	
				八棱海棠	4-5公分	106	
				黄栌	3-4公分	48	
				紫花地丁		2054.6m ²	

				菊类组合		1927.7m ²	
11	青龙湖镇	大马村	2.8	杜仲	7-7.9公分	40	
				金叶榆	4-4.9公分	61	
12	城关街道	田各庄村	20	油松	H1.5-1.8米	127	
				白蜡树	7-7.9公分	270	
				金叶榆	4-4.9公分	21	
				绚丽海棠	4-5公分	5	
				黄栌	3-4公分	323	
				金银木	H1.2-1.5米	117	
				华北紫丁香	H1.2-1.5米	68	
				黄刺玫	H1-1.2米	19	
				紫花地丁		586.9m ²	
13	城关街道	马各庄村	4.1	油松	H1.8-2米	61	
				栎树	8-8.9公分	17	
				毛樱桃	H1.8-2米	81	
				野花组合		346.7m ²	
14	城关街道	迎风坡	132.2	油松	H1.5-1.8米	940	
				油松	H1.8-2米	760	
				元宝枫	4-4.9公分	164	
				元宝枫	5-5.9公分	269	
				元宝枫	7-7.9公分	61	
				杜仲	4-4.9公分	124	
				丝棉木	4-4.9公分	220	
				栎树	4-4.9公分	262	
				国槐	4-4.9公分	200	
				国槐	5-5.9公分	191	
				国槐	7-7.9公分	249	
				金叶榆	4-4.9公分	127	
				山楂	4-5公分	635	
				西府海棠	4-5公分	143	
				紫叶稠李	4-5公分	126	
				八棱海棠	4-5公分	289	
				红叶碧桃	4-5公分	257	
				绚丽海棠	4-5公分	168	
				连翘	H0.8-1米	918	

				金银木	H1.2-1.5米	605	
15	城关街道	迎风坡	12.3	油松	H1.5-1.8米	92	
				油松	H1.8-2米	240	
				元宝枫	7-7.9公分	80	
				山楂	4-5公分	30	
				金银木	H1.2-1.5米	110	
				木槿	H0.8-1米	151	
16	城关街道	东坟村	10.6	油松	H1.5-1.8米	132	
				白蜡树	7-7.9公分	13	
				银杏	7-7.9公分	299	
17	城关街道	瓜市村	4.7	油松	H1.5-1.8米	28	
				油松	H1.8-2米	81	
				国槐	7-7.9公分	36	
				国槐	9-9.9公分	14	
				柿子	6-7公分	3	
				山楂	4-5公分	48	
18	城关街道	瓜市村	10.2	油松	H1.5-1.8米	235	
				元宝枫	4-4.9公分	100	
				金叶榆	4-4.9公分	23	
				毛樱桃	H1.8-2米	90	
				木槿	H0.8-1米	154	
19	城关街道	前朱各庄村	13.6	白皮松	H1.5-1.8米	47	
				白皮松	H2-2.5米	67	
				油松	H2.5-3米	145	
				元宝枫	7-7.9公分	46	
				栾树	8-8.9公分	147	
				馒头柳（雄性）	7-7.9公分	19	
				山楂	4-5公分	43	
20	城关街道	前朱各庄村	6.2	油松	H1.5-1.8米	82	
				油松	H1.8-2米	152	
21	城关街道	东街	7.9	油松	H1.5-1.8米	144	
				金叶榆	4-4.9公分	96	
				木槿	H0.8-1米	68	
				野牛草		4834m ²	
22	城关街道	东街	13.8	元宝枫	4-4.9公分	95	

				杜仲	4-4.9公分	88	
				国槐	4-4.9公分	45	
				紫叶稠李	4-5公分	192	
				八棱海棠	4-5公分	34	
				绚丽海棠	4-5公分	75	
				金银木	H1.8-2米	41	
				木槿	H0.8-1米	123	
				沙地柏		200m ²	
23	城关街道	东街	6.3	金叶榆	4-4.9公分	66	
				山楂	4-5公分	53	
				绚丽海棠	4-5公分	61	
				连翘	H0.8-1米	120	
				马蔺		1822.5m ²	
				萱草		61.5m ²	
24	城关街道	东街	20.4	杜仲	4-4.9公分	81	
				金叶榆	4-4.9公分	97	
				山楂	4-5公分	59	
				八棱海棠	4-5公分	198	
				红叶碧桃	4-5公分	221	
				绚丽海棠	4-5公分	103	
				连翘	H0.8-1米	165	
				木槿	H0.8-1米	104	
				野花组合		1389m ²	
25	城关街道	东街	5.4	金叶榆	4-4.9公分	71	
				西府海棠	4-5公分	27	
				八棱海棠	4-5公分	57	
				绚丽海棠	4-5公分	18	
				黄栌	3-4公分	10	
				紫薇	H0.8-1米	58	
				红王子锦带	H0.8-1米	52	
				野花组合		912m ²	
				金叶女贞篱		84.8m ²	
				大叶黄杨篱		473.5m ²	
				野牛草		1956m ²	
26	城关街道	东街	5.7	金叶榆	4-4.9公分	30	

				山楂	4-5公分	22	
				西府海棠	4-5公分	22	
				八棱海棠	4-5公分	46	
				绚丽海棠	4-5公分	113	
				连翘	H0.8-1米	290	
				木槿	H0.8-1米	16	
				金叶女贞篱		141.5m ²	
				野牛草		1880m ²	
27	城关街道	北关	4.2	山楂	4-5公分	29	
				西府海棠	4-5公分	5	
				紫叶稠李	4-5公分	3	
				八棱海棠	4-5公分	3	
				红叶碧桃	4-5公分	6	
				绚丽海棠	4-5公分	6	
				连翘	H0.8-1米	786	
				黄刺玫	H1-1.2米	221	
				马蔺		290m ²	
				紫花地丁		1175.41m ²	
				野花组合		900m ²	
				石竹		258m ²	
28	城关街道	北关	2.9	金叶国槐	4-4.9公分	19	
				山楂	4-5公分	3	
				西府海棠	4-5公分	32	
				八棱海棠	4-5公分	5	
				红叶碧桃	4-5公分	3	
				绚丽海棠	4-5公分	5	
				黄栌	3-4公分	5	
				金银木	H1.2-1.5米	20	
				华北紫丁香	H1.2-1.5米	29	
				连翘	H0.8-1米	74	
				木槿	H0.8-1米	104	
				红王子锦带	H0.8-1米	56	
				马蔺		112m ²	
				野花组合		668.8m ²	
29	城关街道	西街	2.8	金叶国槐	4-4.9公分	13	

				山楂	4-5公分	15	
				西府海棠	4-5公分	17	
				八棱海棠	4-5公分	29	
				绚丽海棠	4-5公分	9	
				黄栌	3-4公分	18	
				金银木	H1.2-1.5米	40	
				华北紫丁香	H1.2-1.5米	16	
				连翘	H0.8-1米	21	
				木槿	H0.8-1米	36	
				紫薇	H0.8-1米	20	
				野花组合		776m ²	
				石竹		776m ²	
			518.8				

房山区2022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养护项目基础设施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地块面积 (亩)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周口店镇	良各庄村	43.9	防火警示牌		1个	
				安全警示牌		1个	
				本杰士堆		1个	
2	周口店镇	辛庄村	24.2	1.5m再生骨料人行路	1.5m	910.56m ²	
				路牙铺设	100mm*300mm*495mm	1040m	
				防火警示牌		1个	
				安全警示牌		1个	
				成品座椅		3个	
3	窦店镇	芦村	31	1.5m再生骨料人行路	1.5m	470m ²	
				路牙铺设	100mm*300mm*495mm	620m	
4	青龙湖镇	果各庄村	31.1	安全警示牌		1个	
5	城关街道	东街	5.7	新增1.6m透水砖园路	1.6m	253.84m ²	
				路牙铺设	100mm*300mm*495mm	309.5m	
6	城关街道	西街	2.8	新增1.2m透水砖园路	1.2m	220.38m ²	
				路牙铺设	100mm*300mm*495mm	362.4m	
7	城关街道	北关	2.9	新增1.2m透水砖园路	1.2m	298.05m ²	
				路牙铺设	100mm*300mm*495mm	473.7m	